

僑光科技大學 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系友會組織章程

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系務會議通過

第 壹 章 總 則

- 一、本會定名為「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 系友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以發揚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精神，加強系友間之聯繫，砥礪事業與學術研究為宗旨。
- 三、本會會址設於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系辦公室。
母校地址:台中市西屯區僑光路 100 號

第 貳 章 會 員

- 一、凡僑光科技大學旅館與會展管理系畢業同學，皆為本會當然會員。
- 二、凡曾任或現任職於旅館與會展管理系者，均得為本會會員。

第 參 章 任 務

- 一、促進在校師生與畢業系友間之資訊交流、資源互動與學習精進事宜。
- 二、提供畢業系友與畢業系友之間資訊交流與資源分享平台。
- 三、推介系友就業、協助升學及發展事業。
- 四、落實系與畢業系友間之回流教育、建教合作、參訪見學、產學合作等互動平台。

第 肆 章 權利與義務

- 一、本會會員享有下列各項權利：
 1. 選舉權及被選舉權。
 2. 發言權及表決權。
 3. 本會規定應享之一切權利。
- 二、本會會員應有下列各項義務：
 1. 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 2. 擔任本會所指派之各項職務及工作。
 3. 繳納基本會費。
 4. 出席本會及各項集會。

第 伍 章 組 織

- 一、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大會休會期間，由理事會代行職權。
- 二、會員大會之職權為：
 1. 制定及修改章程。
 2. 選舉理監事。
 3. 審查本會之預算及決算。
 4. 審查年度工作計畫。
- 三、本會設理事三至七人，候補理事若干人，(系主任為當然榮譽理事)，組織理事會。設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若干人，組織監事會；理監事均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貳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監事如有出缺時，分別由候補理監事依序遞補，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四、理事會職權如下：

1. 召開會員大會。
2. 執行會員大會決議。
3. 計劃管理大會會務及執行本會其他事項。

五、本會置理事長一人為本會會長，由理事選出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六、監事會為本會常設監督機構，其職權如下：

1. 監督理事會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。
2. 稽核理事會財務之收支。
3. 會員大會提出財務決算報告。

七、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秉承會長交付事項處理本會事務及協調各組工作，另設各組組長一人，均為無給職，由理事長提名，經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1. 秘書組：處理日常會務、會議記錄、開會通知、文件檔案及會籍等問題。
2. 總務組：負責總務、採購及財產保管等事宜。
3. 公關組：負責聯誼、公共關係、文化宣傳與育樂活動推展。
4. 財務組：掌理本會財務收支事宜。
5. 編輯組：指導每年會訊之編輯、文字、海報製作。
6. 服務組：負責與系友聯絡、徵募本會會員歸隊及會員間的協調工作，通知各項活動及對外之聯絡與協調。收發電子郵件、網頁維護管理與更新。

第 陸 章 會 議

一、本會會員大會分定期大會及臨時大會兩種，均由理事會召集之。定期大會每年召開一次(得訂於學校校慶日)。臨時大會由理事會認為必要時決議召開。

二、本會理監事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。

第 柒 章 經 費

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1. 基本入會費：每人二百元整(其調整授權理監事會決定之)。
2. 理監事、會員贊助。
3. 基金及其孳息。
4. 向校友總會申請編列預算補貼。
5. 其他收入。

第 捌 章 附 則

本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